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董事調職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1. 楊翠女士辭任本集團之副主席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2. 楊翠女士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3. 張志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翠女士（「楊女士」），辭任本集團之副主席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已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僅供識別

楊女士，現年六十四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調職前，彼為執行董事、集團副主席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亦辭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 候補董事 / 法人代表職務，Starlite Printers (Far East) Pte. Ltd. 除外，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楊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楊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她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她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楊女士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自她調職至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終止。

楊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楊女士持有本公司92,843,2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1,012,901股普通股的控股公司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調職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要披露的事項。

張志成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楊女士於任職期內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光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上述的調職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 BBS, 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